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5年9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本所现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第一次调整。

(三)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4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551,952.04 元、114,412,910.25 元、264,845,365.98 元及 150,624,846.1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基于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

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相关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5]4834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以及对姜雪飞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瑞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瑞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

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551,952.04 元、114,412,910.25 元、264,845,365.98 元及 150,624,846.19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659,435,074.46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37,748,928.48 元，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4,798,502,224.39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4003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对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经办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资产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姜雪飞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监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本总额变动，具体如下：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1,2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合计24,75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

2015年9月17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9,450,000元、未分配利润158,05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附属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2015年9月16日，深圳崇达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7,937.5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年9月17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4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625,000元，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00,000元。

2015年9月18日，深圳崇达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邓峻	4,921,600	1.3671
余忠	4,921,600	1.3671
袁进	1,640,640	0.4557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张庭主	492,480	0.1368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杨林	492,480	0.1368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汪广明	492,480	0.1368
刘保海	492,480	0.1368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尹建华	328,000	0.0911
赵金秋	328,000	0.0911
谢华	328,000	0.0911
王剑峰	328,000	0.09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及瑞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瑞华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311,870.10 元、1,245,767,937.70 元、1,590,860,248.88 元及 856,562,167.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842,137.66 元、1,203,516,217.48 元、1,544,773,282.75 元及 834,050,745.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6.61%、97.10%及 97.3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姜雪飞进行访谈及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姜雪飞、朱雪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 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状态
1992年10月8日	杨军持有80%股权，朱雪贤持有20%。杨军系姜雪飞母亲，朱雪贤系朱雪花妹妹	已于2015年8月17日注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金额
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5.05.28-2016.05.31	1,870 万美元
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5.05.15-2016.05.15	8,000 万元

2. 环保工程及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自2015年3月起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江门崇达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2015年1-6月，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工程	126.37	0.79%
	污水处理费	324.12	100.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及废液，2015年1-6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	------	----------	-----------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0.89	1.34%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江门崇达	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	出让	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工业	131,266.70	2060 年 9 月 16 日	已抵押
大连崇达	大开国用(2014)字第 0180 号	出让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 4 单元	工业	33,800.00	2064 年 6 月 26 日	无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 宗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江门崇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2 幢	47,546.43	已抵押
江门崇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6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1 幢	16,113.58	已抵押

(三)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商标。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279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

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52966131012 号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及大连崇达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 1,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2015 年 1 月 14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编号为 FA752966131012-a 号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及大连崇达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2)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深景田综额字 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

(3)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N11002028744-150111-CBL 的授信函，约定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深圳崇达提供 7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崇达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N11002028744-150111-TML 的授信函，约定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崇达提供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2015年6月7日,姜雪飞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函,承诺为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4) 2015年6月8日,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ED475022015096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为江门崇达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5年6月8日起至2016年4月6日止。

(5) 2015年5月15日,深圳崇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480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为深圳崇达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止。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江门崇达、姜雪飞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同时深圳崇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 2013年5月6日,深圳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南借字第0002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向借款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美金),贷款期限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2013年11月22日,深圳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1C号的《抵押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7) 2014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与江门崇达签订了编号为GDK475021420149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向江门崇达提供贷款19.31万美元,贷款期限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

(8) 2014年8月25日,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与江门崇达签订了编号为GDK475021420146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向江门崇达提供贷款26.47万美元,贷款期限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

(9) 2011年12月20日,江门崇达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振项借字(2011)第0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向江门崇达提供3亿元项目贷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7日。江门崇达以其拥有的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土地使用

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振抵押字（2011）第 0021 号、兴银深振抵押字（2011）第 0022 号的《抵押合同》。2013 年 6 月 19 日，江门崇达与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科技园抵押字（2013）第 0093 号的《抵押合同》，将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1 幢的房屋抵押予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门崇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区支行 2014 年第 003 号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约定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向深圳崇达提供贷款 113.33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

(11) 201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崇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227-2014（CP）00005 号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约定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崇达提供贷款 220.75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

(12) 2015 年 2 月 25 日，深圳崇达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4430201501100001214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4430201501100001214001 的《关于 2014 年崇达电路美元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合同之变更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崇达提供贷款 500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

(13) 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崇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850101201500000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向深圳崇达提供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

(14) 2015 年 6 月 11 日，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5020120154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向江门崇达提供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止。

2. 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采购货品	价格
1	深圳崇达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与半固化片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书为准
2	发行人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1年5月17日,深圳崇达与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合约》,约定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正常使用下所需之预防性保养及修缮以及维修保养所需之零件及工人。服务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62.0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崇达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崇达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具体为深圳崇达委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开展ERP二期规划项目。该项目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江门崇达与FURNACE CO., LTD.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FURNACE CO., LTD.购买静电喷涂线机1台,合同总金额为日币1.15亿元。

2015年1月29日,深圳崇达与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钻孔机6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8万元。

2015年3月31日,江门崇达与ORC ENGINEERING Co., Ltd. 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ORC ENGINEERING Co.,Ltd.购买全自动曝光机2台,合同总金额为日币9,100万元。

2015年5月17日, 江门崇达与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向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属板切断机12台,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74.80万元。

3. 销售合同

(1) 2010年2月25日, 深圳崇达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编号: SAK0710208WS03), 约定深圳崇达依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将根据采购订单予以确定。上述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 若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2) 2012年4月2日,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 约定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合同产品应遵循的合同条款, 合同期限为不确定期限。

4. 工程合同

(1) 2012年8月14日, 江门崇达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1#厂房暖通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承包人为江门崇达提供暖通项目工程业务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26.31万元。因变更工作量, 2013年1月19日, 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 约定合同价款在原主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74.90万元。

(2) 2012年7月11日, 江门崇达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约书》, 约定承包人为江门崇达提供施工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

(3) 2011年8月8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承包协议书》, 约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为江门崇达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提供施工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699.00万元。

(4) 2014年10月,大连崇达与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建设PCB建设项目1-3号建筑(包括厂房、综合楼等),合同总金额7,459万元。

(5) 2014年12月15日,大连崇达与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PCB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804万元。

(6) 2015年4月16日,江门崇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248万元。

(二)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人员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8,609,084.85元、14,906,893.98元。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应付预提的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订: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5年9月22日,公司就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姜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香港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朱雪花	董事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余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汪姜维	董事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芜湖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绵阳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无
		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何为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系主任、教授	无
苏启云	独立董事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 滨	独立董事	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于跃文	监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股东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
彭建均	监事	深圳崇达监事、制造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卫红	副总经理	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姜曙光	副总经理	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邓 峻	副总经理、福永分公司总经理	江门崇达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汪姜维	董事	芜湖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	6.739%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44%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7.77%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30.43%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66.00%
		绵阳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43	3.0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审阅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税率	2013年度税率	2012年度税率
发行人	25%	25%	25%	15%
深圳崇达	15%	15%	15%	15%
大连崇达	15%	15%	15%	15%
江门崇达	15%	15%	25%	25%
香港崇达	16.5%	16.5%	16.5%	16.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2004 年 7 月 15 日获得编号 0210405《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编号 0420224《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认定其为出口退税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44200166), 自 2010 年至 201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崇达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44200020), 有效期三年, 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深圳崇达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44200212), 有效期三年,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在通过复审之前,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深圳崇达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 2015 年 1-6 月深圳崇达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大连崇达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21200023), 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之规定, 大连崇达自 2012 年-2015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门崇达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001311), 有效期三年,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 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

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

① 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2011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备[2012]260号,允许发行人2011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4,487,230.37元。

② 2012年5月14日,深圳崇达取得了2011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备[2012]259号,允许深圳崇达2011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12,317,131.48元。

③ 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2012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备[2013]66号,允许发行人2012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4,991,652.46元。

④ 2013年5月30日,深圳崇达取得了2012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备[2013]67号,允许深圳崇达2012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13,527,813.36元。

⑤ 2014年5月19日,深圳崇达取得了2013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沙井备[2014]37号,允许深圳崇达2013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16,353,706.18元。

⑥ 2014年6月5日,根据财税[2013]70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国家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门崇达取得了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允许江门崇达2013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3,259,916.83元。

⑦ 2015年4月22日,深圳崇达取得了2014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文书凭证序号442315800984287699,允许深圳崇达2014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

究开发费总额 17,304,634.10 元。

⑧ 2015 年 6 月 2 日，根据财税[2013]70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门崇达取得了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允许江门崇达 2014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2,429,354.13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对姜雪飞的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1 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内容
1	30.00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
2	15.00	技术中心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3	30.00	小批量特种 PCB 技术改造
4	287.00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补贴
5	23.26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6	100.00	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
7	6.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8	20.00	知识产权补助
9	50.10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	30.00	宝安区品牌奖励款
11	100.0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款
12	15.50	节能先进单位补贴
13	79.00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关于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14	17.22	其他
合计	803.08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及仲裁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姜雪飞（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雪花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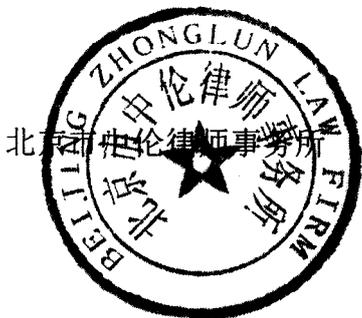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邹云坚 邹云坚

周江昊 周江昊

2015年9月25日